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

劳务派遣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ZB0320230202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注 意 事 项

各投标单位：

为遵循采购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须在开标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现场的投标单位代表须携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现场的提供）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3	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的投标单位代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须经相关人员登记后并提评标委员会审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劳务派遣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B03202302020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劳务派遣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ZB03202302020。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劳务派遣服务。
3. 预算金额：197 万元。
4.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拟采购劳务派遣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暂定数量	服务要求
1	提供劳务派遣人员	25 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及其所属办税服务点。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信用信息记录：

①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申请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3月15日的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3. 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①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完成招标文件获取，无需到现场办理。

②招标文件获取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4. 售价：600元/份，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

地址：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永乐大街 414 号

联系方式：李娟 159125405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方式：曾晓海、何定建、陈楚虹、杨永婧 180870622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娟 159125405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曾晓海 180870622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 联系人：李娟 电话：15912540524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A座15楼 联系人：曾晓海、何定建、陈楚虹、杨永婧 电话：18087062206 邮箱：709483006@qq.com
1.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劳务派遣服务。
2.1	资金来源	100%财政拨款，已到位。
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	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3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及其所属办税服务点
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2）信用信息记录：</p> <p>①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②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申请均无效。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之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1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
12.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部分
1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件确认
12.4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晓海 电话：18087062206 邮箱：709483006@qq.com
1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件确认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4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同城转账支票）、电汇、转账、保险保函</p> <p><b>（一）银行转账方式</b>            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b>金 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b>  <b>开户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  <b>账 号：30202843005148</b>  <b>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昆明颐高支行</b>            汇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注：  <b>1. 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b>            2. 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3. 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投标项目简称或招标编号，若分标段投标的，还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如未注明投标项目简称及标段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投标方自负。</p> <p><b>（二）保险保函方式</b>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3. 办理程序：潜在投标人可访问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www.ebidcn.com），点击云采招阳首页主导航栏中间的“保证保险”入口，进入祥云惠保保险服务平台后，点击【投标保证保险办理】进行在线申办。祥云惠保平台可直接查询选择本项目，自动获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保过程有任何问题均可即时联系平台客服协助处理，客服电话 400-840-1116 转 2。            4. 潜在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3:00 之前（最后投保时间）完成在线投保，错过最后投保时间的，只能改用其他方式缴纳保证金。通过其他渠道购买的保证保险，若因无法验证其真伪和保险格式不规范而视为无效的情况，投标人需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5. 采用投标保函方式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3:00 前完成办理，投标人应当提供有效的投标保函（纸质或电子保单）。</p>
18.1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投标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载体为 U 盘）
18.4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18.5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需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完好无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6	投标文件递交密封袋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2023年03月30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20.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0.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多于三名。
29.1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成交人不需要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担保。</b>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提交形式： 履约担保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注： 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前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完成，一次性退还。
31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1.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在评标价格在享受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符合要求。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投标报价表》,计算其所投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10%的价格扣除。
31.3	采购预算组成	采购预算包括本项目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职工保险(国家及省劳动部门规定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重大疾病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管理服务费(包含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派遣服务的所有费用。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若发现相关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可向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4.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4.4.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5. 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现场。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开标前答疑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等。

1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4 招标文件澄清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部分。

14.2. 上述各项内容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样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文件，投标人可自行编写。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含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须就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投标单位按人数报管理费用，管理费用最高限价为 120 元/月·人，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15.2 **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必须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

15.3 投标报价应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

15.4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

15.5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15.6 投标人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7.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相关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退还。

(3) 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失败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后由代理公司退还。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已缴纳保证金，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成交）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证明材料的；

(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文件的装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本章第 19.1 项、19.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与投标人签字确认。

20.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随机开启的顺序进行现场开启；

(4)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以

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开标结束。

2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4. 评标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5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否决全部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结果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若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9. 履约保证金（若有）

29.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没收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9.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七、其他事项

### 30. 纪律要求

30.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劳务派遣服务，拟需要 25 人。

### （二）服务期限

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及其所属办税服务点。

###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暂定数量
1	提供劳务派遣人员	25 人

①根据甲方的要求招聘、培训、派出合格的派遣人员。

②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与派遣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维护甲方和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③对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为派遣人员提供的劳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教育派遣人员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及操作规程，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努力工作。

⑤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督促派遣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劳务项目或工作内容。

⑦办理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录用、解除等手续，解答甲方提出的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⑧若税局上级政策调整导致劳务派遣人员增加或减少，均须无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六）其他要求

劳务派遣代理机构服务内容：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暂行）》（晋税发〔2020〕8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服务。2、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行职责。

##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服务人员	现有服务 25 人
3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及所属办税服务点。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区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付款方式	1. 费用按月结算。 2. 中标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票据及发票必须确保真实性和合法性,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	其他	若税局上级政策调整导致劳务派遣人员增加或减少, 均须无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结算时按实际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 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设备及专业技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纳税及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违法记录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许可证书	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信用信息记录	①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非联合体声明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以上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b>			
2.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资格 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注：投标文件（包括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投标文件签署及填报 内容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及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公布的管理费用的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1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要求
		其他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1	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F1 满分 10 分，F2 满分 70 分，F3 满分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b>2.2.3</b>	<b>评分标准</b>		
2.2.3 (1)	投标报价评审 F1 (满分 10 分)		F1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意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云南省相关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认定为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2)	技术部分 评审 F2（满分 70 分）	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本项评审内容包含人员招聘、人员培训、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共 4 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共计 20 分。每提供其中 1 项内容，根据各项内容进行横向评审。 第一档（5 分）：内容详细、全面完善、针对性强、合理性较高的； 第二档（3 分）：内容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 第三档（1 分）：内容基本详细、针对性较差、合理性较差的； 第四档：无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p>管理承诺及措施 (满分 10 分)</p>	<p>本项评审内容包含管理承诺、管理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共计 10 分。每提供其中 1 项内容，根据各项内容进行横向评审。 第一档 (5 分)：管理承诺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 第二档 (3 分)：管理承诺一般，管理措施可行、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档 (1 分)：管理承诺较差，服务保障措施不具体、无针对性的； 第四档：无管理承诺及管理措施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p>	<p>本项评审内容包含服务质量承诺、服务保障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共计 10 分。每提供其中 1 项内容，根据各项内容进行横向评审。 第一档 (5 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承诺的；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 第二档 (3 分)：服务质量承诺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一般的；服务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一般的； 第三档 (1 分)：服务质量承诺较差，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较差的； 第四档：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投诉处理及满意度保障措施 (满分 10 分)</p>	<p>本项评审内容包含投诉处理预案、满意度保障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共计 10 分。每提供其中 1 项内容，根据各项内容进行横向评审。 第一档 (5 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较高的； 第二档 (3 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第三档 (1 分)：内容缺漏、不合理，没有针对性，没有可行性的； 第四档：无投诉处理预案及满意度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p>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p>	<p>本项评审内容包含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工伤事故应急预案共 2 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共计 10 分。每提供其中 1 项内容，根据各项内容进行横向评审。 第一档 (5 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较高的； 第二档 (3 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 第三档 (1 分)：内容缺漏、不合理，没有针对性，没有可行性的； 第四档：无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增值服务评审 (满分 10 分)</p>	<p>本项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拟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 1 项满足实际需求的特色增值服务得 5 分，满分 10 分。无增值服务的不得分。</p>

2.2.3 (3)	商务部分 评审 F3 (满分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20 分)	本项评审内容包含人员配置、组织计划、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共 4 项内容，每项内容满分 5 分，共计 20 分。每提供其中 1 项内容，根据各项内容进行横向评审。 第一档（5 分）：管理机构全面、清晰、完整，人员总体搭配较为完善合理、切合实际，服务体系完善的； 第二档（3 分）：管理机构基本完整，人员总体搭配基本完善、对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的； 第三档（1 分）：管理机构不完整，人员总体搭配不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差的，服务体系不完善的； 第四档：无项目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3.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3.2.4 投标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汇总原则均为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原则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或符合性评审标准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五）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的情形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 劳务派遣服务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适用)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 十四、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元/月·人（¥：\_\_\_元/月·人）。
2.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限满为止，本投标函保持有效。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合同生效后日内完成服务，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复印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有关证书：（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1. 2. 3. 4. ..... .....	
10	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	

注：后附公司相关证书（若有）。

## (二)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声明（格式）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四）设备及专业技术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声明（格式）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五)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声明（格式）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六) 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 声明（格式）

我单位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七)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 声明（格式）

我单位参加此次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参与，我单位独立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八）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 声明（格式）

我单位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九) 中小企业证明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十）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十一) 信用查询

①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栏中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中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表格填写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具备偏离项的将被否决投标。
- 2、表格中“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在填写时应注明该条款在招标文件的页码及条款号。
- 3、表格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 4、本表格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余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表格为准。

##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是否响应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质量标准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表格填写说明：

- 1、以上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投标人自行比对之后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具备不响应的将被否决投标。

## 九、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的相关内容进行拟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人员培训、人员管理、各种规章制度等）；
- （2）管理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承诺、管理措施等）；
- （3）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违约承诺、保障措施等）；
- （4）投诉处理及满意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投诉处理预案、满意度保障措施等）；
- （5）劳务纠纷及工伤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应急预案、工伤事故应急预案等）；
- （6）增值服务；
- （7）其他。

## 十、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的相关内容进行拟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人员配置；
- （2）组织计划；
- （3）服务体系；
- （4）规范化管理体系。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不是中小企业的,不填写本声明。

2. 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被认定为中小企业。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适用）

注：

1. 不是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2. 若是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十四、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我公司愿意自行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赔偿贵单位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且承诺人已经为签署本承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若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接受，我公司保证按照投标文件及评标结果，完全履行我公司的所有承诺，否则我公司愿意自行放弃中标资格，并无条件赔偿贵行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 廉洁自律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企业及相关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